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11 号

申请人：邬保珍，女，汉族，1977 年 9 月 10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被申请人：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 397 号自编 24 号（C6）。

法定代表人：金福明。

申请人邬保珍与被申请人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邬保珍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车版师，实行标准工时制度，以指纹打卡形式考勤，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离职，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补缴 2013 年 7 月以前的社会保险。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 劳动合同 3 份，显示由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上述合同期限分别为：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2015 年 3 月 29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3 月 29 日至法定解除、终止条件出现时止，劳动合同甲方落款处除盖有“广州爱帛服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字样印章外，还盖有“金福明”字样印章；2. 银行流水，显示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虞某某”逐月向申请人转账款项，申请人表示上述转账均系被申请人支付的工资，虞某某是被申请人员工，在被申请人处担任财务；3.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自 2013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为申请人参保的情况。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虞某某曾担任被申请人分公司的负责人。被申请人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2912 号案庭审中确认虞某某曾担任其单位财务人员。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作为主张权利的当事人，申请人应对双方系否存在切实有效的劳动关系履行充分必要的举证义务。申请人举证的银行流水所载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的入账记录

时间连贯，具有月周期规律，符合用人单位按月周期结算劳动者报酬的常规情形，申请人主张该银行交易明细系工资支付记录具有高度可能性，与申请人举证的劳动合同、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形成证据链条相互印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举证、不抗辩，亦未提供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工资支付情况等，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综合本案证据，本委确认双方自2012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仲裁请求，与事实不符，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2年3月29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叶晨